

#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宣〔2019〕16号



##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及境外资金资助等的管理办法

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是高校进行思想文化引领、形势政策教育，促进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形式。加强对它们的管理，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与文明校园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及境外资金资助等的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内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主办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加强管理，严格申报、登记、审批制度，把好关口，确保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正确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增强思想共识、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阵地。

**第二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实行一

会一报制，主办单位必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主要内容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查，重点审查报告人有无错误思想政治倾向或报告内容有无政治性错误观点等。

**第三条** 本办法仅针对在校内举办的各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对于由院部举办的，受众面向本部门师生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按“明确责任，归口审批”的原则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报校宣传部备案。对于受众不限本部门师生的全校性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应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各类学生社团组织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须经所在学院党委（总支）同意，由校团委初审同意，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各单位组织的教育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由教务处初审同意，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由科研处初审同意，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形势政策、思想政治、德育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由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第四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报流程参照《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报流程》（附件1），填写《上海电力大学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请表》（附件2），并由党委（党总

支)书记或部门领导签字、盖章,提前5个工作日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

**第五条**申报和审批部门要提高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严格把关,认真审查,及时在校园网公告中公示,对未予批准或推迟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及时做出说明。

**第六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主办单位应安排专人到达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现场,确保报告或发言主题与申报内容一致。在活动过程中发现报告人或发言人的报告、发言内容有政治性错误的,主办单位应当及时制止,并尽快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情况。

**第七条**校外单位借用学校场所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必须从严控制。确需借用的,必须由校内承办单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并同时报校办、保卫处审批、备案。对未经批准举办活动或违反规定出借场所的,应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邀请境外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担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第九条**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宣传教育有纪律”,加强管理,各司其职,严格程序,严把关口。对因疏于管理而造成不良政治影响、不按审批程序

擅自举办活动、审查审批不严、或者擅自出借场地影响校园稳定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对相关责任人员，要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条** 加强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管理。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由校科研处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进行审批。严把境外基金资助的合作对象、合作内容、资金来源、协议签署关，对有敌对势力介入的境外基金组织坚决抵制，不接受其资助。对涉及敏感问题和以了解重要资源信息为目的的研究和调查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对正常开展的涉外科研项目要加强保密审查和过程监督。在申请、接受境外基金资助开展社科领域交流与合作研究之前，按照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教师个人申请、接受境外基金资助，应向科研处提出申请，审批之后方可正式对外联系和申请。拟向境外提供的研究成果，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提供、引用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调查材料、内部资料等。学校举办国际会议，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和从严控制举办涉外论坛的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加强对会议过程的监管。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学院党委宣传部

2019年12月4日